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原簡字第6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

被告 潘玉美

謝孟昌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鄭玉鳳

被告 陳佩鑫即陳秀瓊

潘軒語

潘展辰即潘為竹

受告知訴訟

人即被代位

人 潘栩希即潘沛真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